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淄交安〔2023〕3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高新区建设局、经开区建设局、文昌湖区城乡建设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省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举措落地落实，确保春节、春运、全国“两会”期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淄安办发〔2023〕2号）有关要求，自即日起至全国“两会”闭幕，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一）共性方面。重点督导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条”系列创新举措、市安委会21条举措落实情况，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情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春运安全工作、全员安全教育培

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开展情况、安全总监制度、特殊作业审批、危险作业报告、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安全诊断、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制度落实情况。

（二）重点行业领域。

1. **道路运输。**突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严查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情况；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车辆“带病”运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道路客运违法违规协同治理、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电子运单和“鲁运通行码”推广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2. **公路运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实施进展等公路运行安全情况。公路、桥梁、隧道的日常巡查、检查和养护工作，重点桥梁和山区陡坡路段除雪防滑物料、设备机械等储备检修等情况。

3. **城市公共交通。**公交、出租客运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应急预案，公交线路安全风险点摸排，驾驶员心理健康和应急处置培训，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和监测等情况。

4. **水路运输。**“三无”船舶和水上非法载客，内陆水域客渡船改装、渡船超员超载、违章冒险航行、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浮桥安全管理，水上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防控等情况。

5. **交通工程建设。**开展危大工程安全检查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厉打击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情况；严禁恶劣天气强行施工、突击作业落实情况；交通在建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质量安全政策制度落实、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专项活动开展、工程项目重点作业环节安全风险防控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等情况。施工作业防寒、防风、防火、防触电、防中毒等措施，加强施工驻地、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等情况。

6. **铁路沿线环境治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漂浮物问题隐患整治销号、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示范段建设等情况。

7. **消防安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冬春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

二、督查方式

坚持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综合采取座谈交流、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督政与督企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导检查。

1. 市局各专业委员会督导组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单位的督导检查，原则上每周开展1次督导检查。

2.局领导联系区县督导组要加强对所联系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各督导组要深入一线检查指导，以上率下，传导压力，激发动力。要坚持点面结合、科学分工、合理安排，确保督查覆盖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要严格落实“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安全生产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强化督查检查工作实效，确保督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要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部署本辖区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

（二）狠抓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漏洞，对督导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及时反馈有关责任单位，督促落实整改；对督导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立案查处，提高法律威慑力；对督导发现的重大隐患，严格按照《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向本级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并录入“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系统”。重大隐患短时间难以整改消除的，要按照规定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必要时进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单位要周密安排部署，制定督导检查工作计划，细化督查检查内容，认真开展督导检查工

作，压紧夯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在春节假期、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各级各单位要加密督导检查频次，将工作压力传导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督导检查期间，市局实行周调度制度，市局各督导组、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于每周二前将督导检查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Excel版）报市局安委办。

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2122106

公务邮箱：sjtjanjianke@zb.shandong.cn

附件：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统计表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